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致：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从而通过新天地集团间接取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64.9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收购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

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收购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湘科集团/公司/收购人	指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地集团	指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湘科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新天地集团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湘科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从而通过新天地集团间接取得南岭民爆64.92%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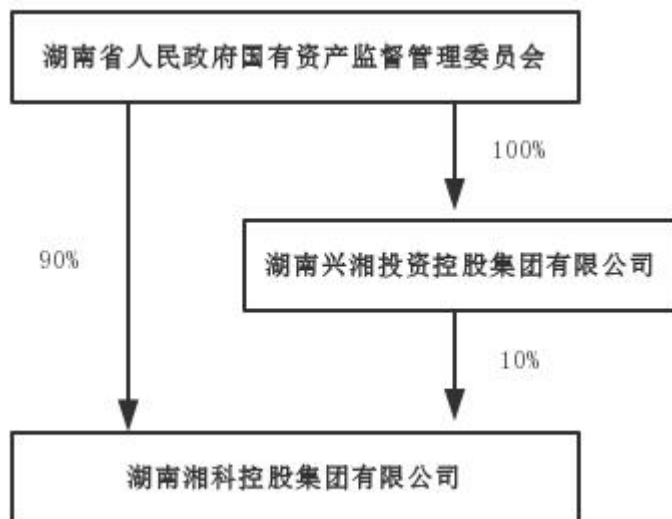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MA4QK1JK45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QK1JK45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金谷大厦 1101
法定代表人	金银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资委持股9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金银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长沙	无
喻明尧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陈纪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贾永福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聂诚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吴元坤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奉明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唐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无
姚广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长沙	无
王小萃	监事	中国	长沙	无
朱红波	监事	中国	长沙	无
谢玮琳	监事	中国	长沙	无
郑立民	工会主席候选人	中国	长沙	无
孟建新	总法律顾问	中国	长沙	无
孙根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长沙	无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湘科集团旗下唯一的一级子公司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 2019 年 12 月 11 日无偿划转至其名下。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枪、炮、弹、引信、军工电子的科研与生产，是全国涉及军品领域最多、产业链最完整的地方军工集团之一。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湘科集团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湖南省委、湖南省政府关于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的决策部署，以湘科集团为主体，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新天地集团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整合至湘科集团，以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8个月处置南岭民爆股份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南岭民爆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南岭民爆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2019年11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72号），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新天地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

2019年12月6日，湘科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从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出的新天地集团100%股权。

2020年1月3日，湖南省国资委与湘科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天地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注：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与湘科集团共同确认的《关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期的说明》，湖南省国资委与湘科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正文中记载的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实际情况为湘科集团于2019年12月23日将《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后提交给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走完合同审批流程后于2020年1月3日签署协议，本协议实际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3日。）

1、收购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3日，湖南省国资委与湘科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后，收购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于2020年1月3日通知南岭民爆公告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未能按照2020年3月20日修正前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且查询证明也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必备文件。

湘科集团与湖南省国资委于2020年1月3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南岭民爆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后，及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内幕知情人的申请，因查询过程存在反复等原因，导致收购人2020年1月16日才收到查询证明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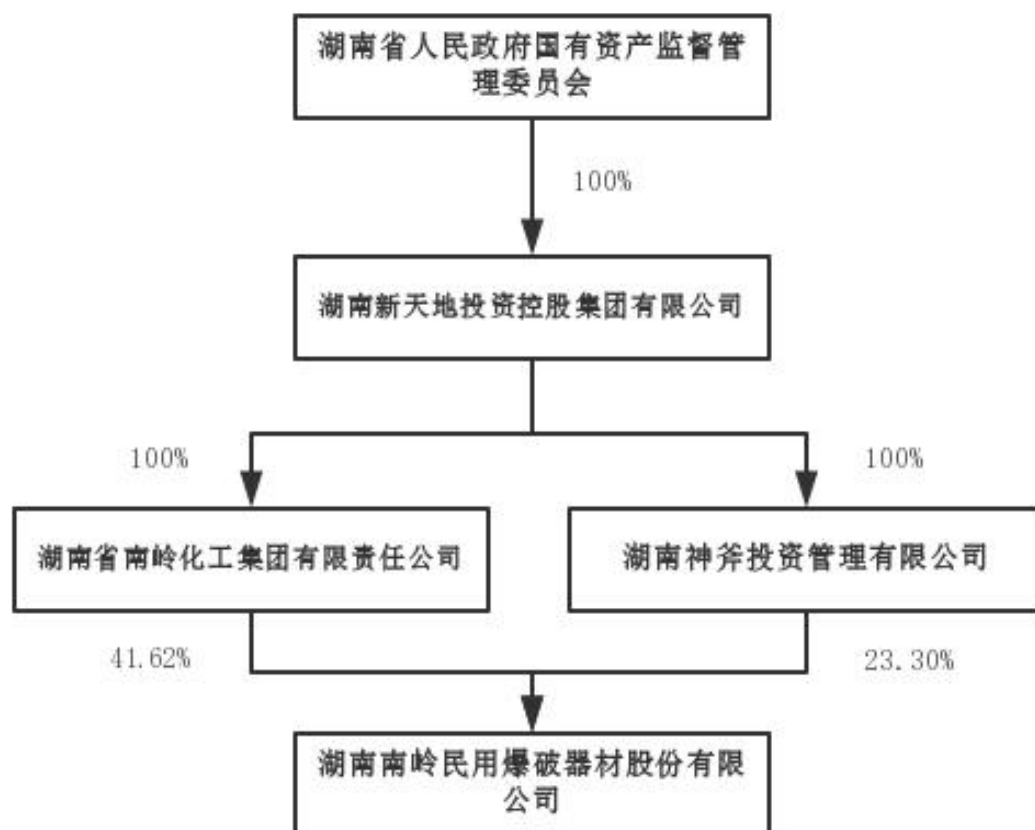
收购人于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由于对申请文件的准备没有做好统筹规划，对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工作流程估计不足，导致收购人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在签订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申报时间存在一定延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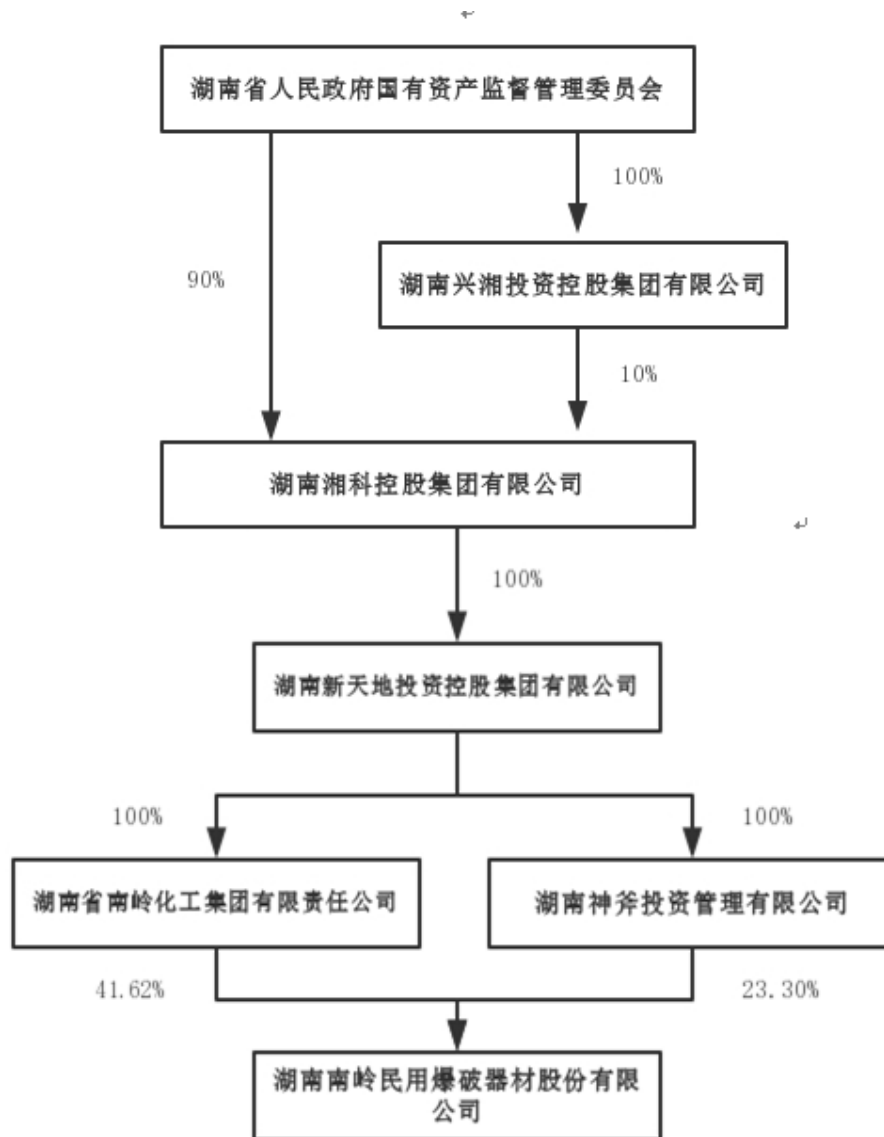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湘科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岭民爆的股份。新天地集团通过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南岭民爆 241,038,812 股股票，合计控制南岭民爆 64.92%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科集团将持有新天地集团 100%的股权，新天地集团持

有南岭民爆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湘科集团成为南岭民爆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南岭民爆 64.92%的股份。南岭民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南岭民爆的直接控股股东是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国资委。收购完成后，南岭民爆的直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三）具体方案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72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241,038,812股股份，占南岭民爆总股本数的64.92%。

（四）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天地集团的100%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划转涉及的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41,038,812股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科集团将成为上市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湘科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湘科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资产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4、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民爆器材、军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爆管及工业导爆索、军用雷管等产品和一体化的民爆系统集成服务。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为控股型公司，不实际开展业务，主要是对下属子公司的产业进行管理；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枪、炮、弹、引信、军工电子的科研与生产，其中军品形成了枪械系统、榴弹发射器系统、迫击炮系统、警用装备、特种弹药五大系列，民品主要研制生产军民航空摩擦片、MV 系列立式数控加工中心、YQ 系列高端精品猎枪、起重用盘式电机、高铁用变压冷却油泵以及提供军民电子电器检测与服务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湘科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湘科集团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南岭民爆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南岭民爆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南岭民爆，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岭民爆或其控股企业。如果南岭民爆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从事、经营有关新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南岭民爆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和/或业

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南岭民爆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南岭民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南岭民爆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南岭民爆或者南岭民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南岭民爆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南岭民爆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销售商品	581.64	92.45
购买商品	2,983.50	3,829.02

注：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用于上市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雷管，用于生产引信，进一步生产炮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南岭民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南岭民爆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2019年12月13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2019年12月13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4、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 5、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后将对南岭民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
-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交收购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 龙

2020 年 3 月 26 日